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至今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交易方案确定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公司无法按照计划于2017年5月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附件1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办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

附件 1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做相应修改。

原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锅炉（特种锅炉、工业锅炉）、核承压设备、锅炉辅机、压力容器、金属包装容器、机械、冶金设备、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；金属包装容器、压力容器设计（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锅炉（特种锅炉、工业锅炉）、核承压设备、锅炉辅机、压力容器、金属包装容器、机械、冶金设备、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；**金属材料购销**；金属包装容器、压力容器设计（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3日